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總面值</u>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總面值</u>
	港元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74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
<u>2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u>
1,000,000,000股 總計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照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

股本

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